

ICS 27.100  
F 24  
备案号: 15363-2005

**DL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DL/T 960—2005

---

## 燃煤电厂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订货技术条件

Order specifications for continuous emissions monitoring systems of flue gas  
emitted from coal-fired power plants

2005-02-14 发布

2005-06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

060509000003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技术要求.....	1
5 出厂试验.....	5
6 选型导则.....	6
7 订货与投标应提供的资料.....	7
8 技术服务.....	8
9 铭牌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.....	8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01 年度电力行业标准制、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电力〔2001〕44 号文）的要求制定的。

本标准的制定规范了国内外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设备供货的范围、技术水平和服务保证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滕农、王强、徐志清、陈书建、纵宁生、曹为民。